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公司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波动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 24,142.08 万元、28,361.26 万元和 28,520.01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5,520.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30.33 万元、45,272.94 万元和 10,049.9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58.6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公司业绩可能因市场环境、经营成本的变化等因素而有所波动，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会随之波动，可能会出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净流出情况，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债券的偿付。

三、客户较为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水产品销售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述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2%、60.95%、52.57%和 54.37%。报告期内，公司水产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潍坊盛玖经贸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占公司水产业务销售的比例为 99.31%。公司水产品销售业务客户较为集中，如前述客户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和公司停止合作，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时期内拓展下游客户，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债券的本息偿还。

四、公司水产品养殖风险

水产品养殖为公司 2014 年新增的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发行人水产品主要包括蚂蚱、毛蛤、文蛤等海产品。公司养殖业务受所处海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如出现水文环境（水深、水温、盐度）极端变动、自然灾害、气候异常等环境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养殖产品的生存环境继而引发水产品规模无法达到预期甚至大规模流失等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水产品存货可能产生的减值风险

公司 2014 年新增水产品养殖业务，主要养殖产品包括蚂蚱、毛蛤、文蛤等海鲜产品。因海鲜产品属于生物资产，其核算存在一定难度。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水产品存货账面价值为 33,026.54 万元，而水产品存货的市场价值约为 34,000.00 万元，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水产品存货减值准备。但未来，随着公司水产业务的发展，年末水产品存货余额将可能大幅上升，因水产品存货本身的核算难度，再加上其养殖受天气、养殖技术、海洋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核算不全或水产品毁损、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公司水产品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六、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公司已发行债券 15 潍渤海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6 渤水产由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 渤水产债 02 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合担保发布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2020 年中合担保净利润亏损 6.52 亿元。中合担保业绩亏损或将对其经营、融资、担保效力和市场认可度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影响其评级结果，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债券的担保，对本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6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7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7
八、 负债情况.....	28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8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8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渤海水产	指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 潍渤海、15 渤海水产债	指	2015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 渤水产	指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8 水产 01	指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渤水 01、20 渤水产债 01	指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渤水 02、20 渤水产债 02	指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滨海旅游	指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指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旅游建设	指	潍坊滨海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蓝色海洋	指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蓝色畅想	指	潍坊蓝色畅想休闲渔业有限公司
第一盐场	指	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第一盐场
滨城建设	指	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春集团	指	山东杨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国资办	指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渤海水产
外文名称（如有）	Weifang Bohai Aquatic Products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孔令忠
注册资本	28.00
实缴资本	28.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央子镇白浪河东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央子镇白浪河东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108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bhlytr@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孔令忠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电话	0536-5605561
传真	0536-5605677
电子信箱	bhlytr@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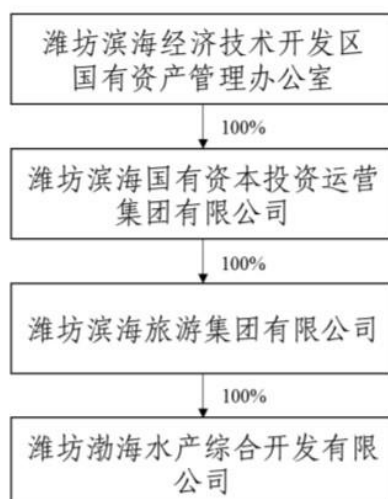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一）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

- 1、免去张友勤董事、董事长职务；
- 2、免去王宁董事职务；
- 3、免去付传鹏董事职务；
- 4、委派李晶、孔令忠、孙正晴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指定李晶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免去王宁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聘任孔令忠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变更事宜已进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晶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孔令忠、孙正晴

发行人的监事：李林、朱志强、孙俊杰

发行人的总经理：孔令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工业盐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初加工（不含许可项目）；盐田维护；原盐销售信息服务；海洋产业、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吹填造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用途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综合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智慧冷链、吹填造地工程及工业盐生产销售。

（1）水产业务

发行人目前拥有约两万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为发行人从事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水产业务发行人依托“两水一湾”（卤淡水、山区冷水、莱州湾）的区位优势，利用丰富的近海水产资源，并借助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发行人逐步开发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水产业务已初现规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正在建设潍坊滨海海水养殖加工项目和海上粮仓项目，项目实施将为发行人构建养殖、加工、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有效促进发行人水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4 年，公司因划转拥有了评估价值为 17.13 亿元的海域使用权共 977.27 公顷，此外公司还租赁了 1,928.08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发展公司水产业务。2015 年 9 月，经潍坊蓝色畅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潍坊蓝色畅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无偿划入公司；2015 年 12 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第一盐场名下 1.80 万公顷海域使用权无偿划入公司。公司因此获得评估价值合计为 155.21 亿元的海域使用权 19,342.47 公顷，用于进一步发展水产业务。公司持有的养殖用海面积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从事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提供了便利条件。目前，公司海域使用权属于较为稀缺资源，为公司发展水产养殖业务提供了较强的资源优势。

（2）智慧冷链板块

智慧冷链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增长，消费水平也逐步提高，在互联网的普及下，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对于农产品、食品、医药等消费品的选购方式也变的越来越便利。受益于网购、生鲜电商、蔬果宅配等消费量的增长，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发展迅

速、前景广阔。

渤海水产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占地约 700 亩，是目前江北最大的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是北方最大的水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被誉为“旱地码头”，是“山东省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重点建设项目”。园区初建于 2013 年，2018 年 4 月由诸城渤海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兼并收购。园区现有入驻商户约 354 家，规划建设百万吨冷库群、商品现货交割市场、电子交易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商务办公中心、商品初级加工中心，并配套建设供应链贸易、金融结算等功能区，实现从信息收集、货物冷藏、市场交易、物流配送、供应链贸易、金融结算一条龙的全新运营模式。

目前，智慧冷链物流园由诸城渤海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下称“诸城智慧冷链公司”）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运营。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诸城智慧冷链公司将以冷链物流为核心，全面整合物流、产品流、信息流、资金流，深度串联制造商、供应商、物流商、分销商，集中发展专业仓储、物流运输、分拨配送、供应链贸易、商品初级加工等业务，并融合发展金融结算、物流保险等增值服务业务，构建“线上+线下”、“互联网+冷链物流”的综合性、专业化智慧冷链平台。

（3）吹填造地工程

在吹填造地工程中，公司利用其在本地区的市场主体地位和政策支持承接吹填造地工程，同时负责项目的招投标、项目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工程竣工决算等事宜。由于其业务开展依赖于政府的管理控制，且公司具有国有背景及政策支持，在当地开展此类业务具有独特优势，属于区域内可以开展此类业务的两家企业之一，具有相对垄断性。

2012 年，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了 3 年期总面积约 1,562.50 万立方米，目前已续约。合同总价约 50,000.00 万元的吹填造地工程建设协议，吹填造地工程按照监理公司每年终确认后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由委托方支付工程建设款项。2017 年，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了 3 年期总面积约 2,500.00 万立方米，合同总价约 80,000.00 万元的吹填造地工程建设协议。

（4）工业盐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所在地潍坊滨海区，地下卤水蕴藏丰富，卤水浓度高，埋藏浅，储藏量大。公司自 1996 年开始从事工业盐生产销售业务，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主要销售于山东省境内。由于工业盐运输成本较高，并且运输途中容易出现损耗，因此公司采取客户自提的方式进行销售，物流由客户自行解决。工业盐的出产季节主要是在春季和秋季，因行业特性，秋季盐出产后多在年底销售，销售回款存在跨期，往往于次年收到货款。该行业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对于沿海盐田的控制和开发，生产的原盐直接对外销售。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公司工业盐板块规模逐年减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获取工业盐。2015 年 12 月，根据交接备忘协议，公司的盐田资产无偿划转给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继续持有卤水采矿权，仅将运营交由滨城建设管理，由于盐田划转之前，工业盐板块销售收入已经大幅缩减，收入占比不大，此次划转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影响不大。

因卤水采矿权属于国家和地区管理的资质，其获得和转让均受国家相关规定限制，公司卤水采矿权为优质资产，无转让打算。未来，根据滨海区建设规划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潍坊区将建设盐业博览园，其中盐博园展示内容包括提卤、晒盐等一系列从古至今的制盐模式，公司卤水采矿权资质将主要用于展示流程所用。

3.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盐业

盐业与人民生活、工业生产息息相关，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因其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特殊地位，长期以来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我国工业盐及盐化工业发展迅猛，这主要得益于两碱工业和聚氯乙烯工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程的加快，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效干预，加之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

级，盐行业将会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原盐、工业盐生产企业将通过制盐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对盐衍生品的研发。

山东半岛地处黄海、渤海之间，海岸线 3,024 公里，沿海滩涂广阔，气候适宜，交通便利，是我国最大的盐业生产基地。山东省盐资源极为丰富，特别是莱州湾沿岸蕴藏着储量极为丰富的地下卤水，埋藏浅、浓度高，对发展盐业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另外，在泰安、东营和聊城等城市，均发现了储量丰富的地下盐矿，其中泰安大汶口盐矿储量高达 75 亿吨，已经投入开发利用。全省现有原盐生产能力 3,000 万吨，年生产原盐 1,800 万吨左右，占全国原盐总量的 1/4 以上。年生产食盐 100 万吨左右。盐产品除满足本省需要外，还销往二十几个省市，并出口日本、韩国、朝鲜、香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莱州、鲁北大粒盐、寿光菜央子的海精盐、泰安肥城、岱岳的精制矿盐等以质量纯正驰誉海内外。此外，山东盐化工产品的品种、产量、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其中溴素产量 11.5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95%以上。山东省历来重视盐业的发展，2000 年，山东省出台了《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了山东省盐资源的保护、开发、生产、运销及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全省盐产品的监督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能。之后的十几年里，山东原盐产量大幅度提升，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拉长了盐业产业链。盐化工产业规模现居全国前列。随着盐业事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率逐步提高，在潍坊、滨州、东营等原盐主产区，盐业及盐化工已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4.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收入	16,000.00	10,400.00	35.00	8.45
养殖收入	102,913.39	61,696.61	40.05	54.37
智慧冷链收入	58,159.45	57,011.64	1.97	30.73
其他收入	12,215.54	112.31	99.08	6.45
合计	189,288.37	129,220.55	31.73	100.00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89,288.37 万元，营业成本 129,220.55 万元，毛利率 31.73%；上年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161,518.70 万元，营业成本 106,852.62 万元，毛利率 33.84%。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存在国家定价，则应当适用国家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则应当参照市场价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双方按照协议价定价。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决策程序、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则该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再报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如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可能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则在公司董事会讨论后，报送股东审批。

对于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按照如下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由用款方提出用款申请，公司履行如下出款流程后，再向用款方出款：1、财务部经办人出具申请报告并提交财务部进行审核；2、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提请财务总监审批；3、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再将出款申请报送给公司总经理审批；4、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财务部经办人员进行出款操作。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除往来款之外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理办公会直接进行审批，而不再遵循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流程的约定。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财务部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办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协助负责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的方式和信息披露的程序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披露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55.9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3.8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2.6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8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水产 01
3、债券代码	150124.SH
4、发行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复。每付一次最后期的随本金兑付一起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利金额为截至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

	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面总额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由于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本期债券转售金额为 0 元，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18 水产 01”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1、债券名称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渤水产
3、债券代码	136279.SH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8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7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5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5 潍渤海/15 渤海水产债
3、债券代码	127243.SH, 1580189.IB
4、发行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8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渤水 01/20 渤水产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82.SH, 2080271.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5 年 9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10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渤水 02/20 渤水产债 02
3、债券代码	152694.SH, 2080398.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5 年 1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10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渤水产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根据《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末的票面利率为 4.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根据《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6 渤水产”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渤水产”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渤水产”（债券代码：13627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86,202 手，回售金额为 986,202,000.00 元。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986,202,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972,5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972,5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13,702,000.00 元。

债券名称：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水产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根据《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末的票面利率为 7.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7.40%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根据《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 水产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水产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 / 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水产 01”（债券代码：15012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根据《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18 水产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 转售债券金额 300,0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0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放了回售资金，并支付了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由于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本期债券转售金额为 0 元，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18 水产 01”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2015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 潍渤海/15 渤海水产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国融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不但将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情况，还将从债券持有人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债权代理人于发行人共同签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流程，阐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名称：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渤海水产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保障措施：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制定严格信息披露制度等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名称：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水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制定严格信息披露制度等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名称：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渤水 01/20 渤水产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积极尽职履责，持有人会议规则运行正常，专项账户运作合法合规，投资者保护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名称：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渤水 02/20 渤水产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积极尽职履责，持有人会议规则运行正常，专项账户运作合法合规，投资者保护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94.SH/2080398.IB

债券简称	20 渤水 02/20 渤水产债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海上粮仓项目目前已完工 60%，尚未产生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2.6 亿元用于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建设，2.2 亿元用于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建设，0.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建设、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	合规

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43.SH/1580189.IB

债券简称	15 潍渤海/15 渤海水产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债券代码：136279.SH

债券简称	16 渤水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气候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债券代码：150124.SH

债券简称	18 水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债券代码：152582.SH/2080271.IB

债券简称	20 渤水 01/20 渤水产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气候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债券代码：152694.SH/2080398.IB

债券简称	20 渤水 02/20 渤水产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气候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准则、新租赁准则，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见“本附注三、（四十）、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该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根据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对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新增的业务，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

根据衔接规定，执行本通知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企业在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企业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应当采用简化方法，在本通知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选择不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不得选择采用简化方法。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见“本附注三、（四十）、3”。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

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4,500,000.00		-52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500,000.00	524,500,000.00						
预收款项				121,176,273.42		-121,176,273.42			
合同负债					121,176,273.42	121,176,273.4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734,112,297.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4,112,297.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	571,5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1,599,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和应收款项类)	881.90			88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4,500,000.00

（2）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0,086.78			1,200,086.78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4,500,000.00		52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500,000.00	524,500,000.00						
预收款项				82,840,000.06		82,840,000.06			
合同负债					82,840,000.06	82,840,000.0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728,227,365.3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28,227,365.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646,378,142.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6,378,142.53
可供出售金融	以成本计量（权	524,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524,5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益工具）	.00	融资产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00

（2）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减 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信 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78			86.78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35.26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在建工程	33.25	27.22	33.25
固定资产	2.01	44.97	2.10
合计	35.26	-	35.26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将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债务人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潍坊滨海海港经济开发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往来借款	否
山东潍莱岛投资有限公司	11,910.00	往来借款	是
潍坊欢乐海沙滩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往来借款	是
潍坊欢乐海经贸有限公司	2,800.00	往来借款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1,71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710.00**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56.28**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0.22%**，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4.40**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35,181.7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1.07**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3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355,349.11	1,203,775,98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1,972,392.28	734,112,297.74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8,576,048.96	1,045,628,44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4,667,901.61	571,599,881.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6,036,268.69	754,705,76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7,412.04	3,040,493.78
流动资产合计	4,175,825,372.69	4,312,862,86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4,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899,113.12	455,593,164.70
在建工程	12,214,245,815.04	10,741,394,95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055,889,800.86	13,645,183,39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0.38	2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41,562,849.40	25,366,671,540.03
资产总计	30,417,388,222.09	29,679,534,40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1,829,950.00	947,83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251,059.02	7,316,012.75
预收款项		121,176,273.42
合同负债	123,278,575.5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128.65	102,363.75
应交税费	258,147,410.81	139,072,320.00
其他应付款	402,822,767.69	295,044,386.61
其中：应付利息	61,543,254.37	127,290,261.5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49,504.77	940,018,891.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9,485,396.51	2,450,567,248.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41,995,000.00	1,087,850,000.00
应付债券	2,373,722,442.30	2,684,816,209.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4,434,885.81	393,755,45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566.75	1,239,56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1,391,894.86	4,167,661,230.25
负债合计	7,100,877,291.37	6,618,228,47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67,688,392.31	17,667,688,39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407,664.67	281,407,66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9,145,265.39	2,167,883,6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78,241,322.37	22,916,979,718.53
少数股东权益	138,269,608.35	144,326,21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16,510,930.72	23,061,305,93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17,388,222.09	29,679,534,408.89

公司负责人：孔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正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265,039.64	1,193,857,17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7,001,180.32	728,227,365.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1,375,025.64	982,328,901.59
其他应收款	1,070,024,003.32	646,378,142.53
其中：应收利息	1,098,333.32	1,098,333.32
应收股利		
存货	704,433,425.70	751,408,66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29,098,674.62	4,302,200,24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0,346,022.16	2,980,346,02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741.80	96,697.29
在建工程	11,471,916,074.17	10,387,531,20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37,170,271.83	11,075,909,41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9.46	2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9,525,689.42	24,443,883,364.46
资产总计	29,618,624,364.04	28,746,083,61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3,329,950.00	937,83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835,971.79	5,334,963.19
预收款项		82,840,000.06
合同负债	103,007,800.06	-
应付职工薪酬	1,624.84	
应交税费	252,371,674.00	133,075,398.83
其他应付款	470,531,492.11	271,128,752.98
其中：应付利息	61,497,421.04	127,242,900.4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156,181.49	929,101,829.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8,234,694.29	2,359,317,94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1,995,000.00	1,087,850,000.00
应付债券	2,373,722,442.30	2,684,816,209.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4,434,885.81	393,755,45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152,328.11	4,166,421,663.50
负债合计	7,108,387,022.40	6,525,739,60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11,923,889.73	16,611,923,88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407,664.67	281,407,664.67
未分配利润	2,816,905,787.24	2,527,012,44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10,237,341.64	22,220,344,00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18,624,364.04	28,746,083,610.81

公司负责人：孔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正晴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2,883,698.61	1,615,187,042.82
其中：营业收入	1,892,883,698.61	1,615,187,04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0,965,624.02	1,314,322,994.23
其中：营业成本	1,292,205,512.98	1,068,526,184.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10,189.45	16,484,775.85
销售费用	7,425,168.34	1,807,732.14

管理费用	93,144,340.46	83,273,430.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3,580,412.79	144,230,871.26
其中：利息费用	114,174,139.11	154,793,924.75
利息收入	8,653,592.61	-9,448,339.71
加：其他收益	1,220,22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39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65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228,230.45	301,346,701.73
加：营业外收入	11,074.06	1,595,867.91
减：营业外支出	421,735.29	1,035,10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817,569.22	301,907,466.00
减：所得税费用	96,612,568.98	80,499,98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05,000.24	221,407,477.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05,00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61,603.84	221,407,477.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6,60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205,000.24	221,407,477.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61,603.84	221,407,477.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6,603.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孔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正晴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3,073,001.03	1,083,489,645.32
减:营业成本	720,975,241.04	552,394,542.86
税金及附加	3,391,931.45	5,400,021.40
销售费用	169,886.23	340,112.97
管理费用	59,169,248.24	60,736,926.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804,023.44	143,607,392.54
其中:利息费用		152,129,750.99
利息收入		-9,386,960.5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3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65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512,439.61	321,493,301.92
加：营业外收入	10,253.78	1,541,757.18
减：营业外支出	1,244.23	1,035,10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21,449.16	321,999,955.46
减：所得税费用	96,628,109.90	80,499,98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893,339.26	241,499,96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893,339.26	241,499,96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893,339.26	241,499,966.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孔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正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863,228.61	1,687,440,55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94,179.92	355,060,6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357,408.53	2,042,501,22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2,507,756.81	1,625,369,74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137.09	3,828,84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4,449.71	12,473,78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8,447.41	32,408,05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770,791.02	1,674,080,4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6,617.51	368,420,79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381,06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6,386,72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4,539.49	779,3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2,938,37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682,910.31	515,779,3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3,813.50	-515,779,3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3,575,000.00	89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22,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897,750.00	89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859,050.00	658,826,1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589,399.45	170,312,98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10,365.83	7,694,8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558,815.28	836,833,9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61,065.28	61,866,05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70,634.27	-85,492,51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85,983.38	496,804,71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5,349.11	411,312,191.98

公司负责人：孔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正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461,096.07	1,137,402,38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30,393.05	1,369,839,9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291,489.12	2,507,242,3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654,046.96	1,137,425,829.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089.24	400,32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880.53	994,61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7,680.84	1,186,652,99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963,697.57	2,325,473,7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7,791.55	181,768,60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381,06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6,381,06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500,43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500,431.22	340,397,7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19,361.41	-340,397,7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5,075,000.00	89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22,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397,750.00	89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859,050.00	658,826,1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804,161.10	163,284,92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85,09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148,310.68	822,111,03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0,560.68	76,588,9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542,130.54	-82,040,21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67,170.18	933,172,49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5,039.64	851,132,280.54

公司负责人：孔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正晴

